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1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4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25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6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35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核查.....	36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37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39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40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42
十八、关于公司在前次发行中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43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5

释义

除非本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天康医疗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指	2017年3月15日公告的《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天康医疗的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原《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9名自然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为4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9名、法人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8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康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康医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均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1、2016年11月29日，原《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请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时公告了原《股票发行方案》。

2、2016 年 12 月 15 日，原《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4、2017 年 3 月 15 日，《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时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5、2017 年 3 月 30 日，《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宋惠东，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华录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0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JDSU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年1月至今，现任上海横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宋惠东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2、叶琴，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苏州园区大中机械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叶琴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3、吴松，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今，任福建福清洪宽中学教师。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吴松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4、卫志刚，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高管；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西安摩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威海鹏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威海鼎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威海文化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卫志刚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5、胡奇云，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安徽省皖南机床厂检验员、科长；2003年4月至今，历任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科长、管理者代表、业务经理。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胡奇云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6、王文成，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太网船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销售经理。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王文成成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7、范海斌，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8年4月，任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职员；1998年5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地铁票务公司车间副主任；2002年3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地铁通号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客运三分公司部门副经理。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

范海斌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8、梁永光，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0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香港华盛玩具公司华都三厂职员；1996年1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市小巴公司巴士司机；2005年10月至2013年5月，个体经营，201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鸿立基装饰工程公司副经理。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梁永光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9、张骏，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4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市第十四羊毛衫厂；自2013年6月起已退休。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张骏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

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9名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合格投资者证明》等资料，同时，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

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签署的书面声明显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9名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9位自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天康医疗及其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2、2016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3、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天康医疗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均未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4、2016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5、因原《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22名合格投资者中，袁智君、常方彪、杨六秀、徐燕华、陈少鹏、郑林英、汤颂翰、陈宏衍、周京慧、林剑飞10名认购对象未在规定的认购期（2016年12月20日至2016

年12月30日)内将认购资金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胡风余、刘萍、周桂雪3名认购对象虽在认购期内缴纳了认购资金,但由于自身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认购,所以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更正为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9人。2017年3月15日,就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该等事项调整,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天康医疗及其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6、2017年3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7、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天康医疗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均未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按

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8、2017年3月31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中指定的投资款返还账户，已将胡风余、刘萍、周桂雪3名认购对象已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款予以返还至指定账户。

9、截止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指定账户收到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9名自然人缴纳的投资款共计3,600,000.00元，认购股份数共计600,000股。

10、2017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48号）。

11、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康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定向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1、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不超过1,280,000股（含1,2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6.00元，融资额不超过7,680,000.00元（含7,68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拟定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方式	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袁智君	自然人	货币	200,000	1,200,000.00
2	宋惠东	自然人	货币	110,000	660,000.00
3	叶琴	自然人	货币	100,000	600,000.00
4	吴松	自然人	货币	100,000	600,000.00
5	常方彪	自然人	货币	60,000	360,000.00
6	卫志刚	自然人	货币	60,000	360,000.00
7	胡奇云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8	王文成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9	范海斌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0	杨六秀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1	徐燕华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2	陈少鹏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3	梁永光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4	胡风余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5	刘萍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6	郑林英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17	张骏	自然人	货币	30,000	180,000.00
18	周桂雪	自然人	货币	30,000	180,000.00
19	汤颂瀚	自然人	货币	25,000	150,000.00
20	陈宏衍	自然人	货币	25,000	150,000.00
21	周京慧	自然人	货币	20,000	120,000.00
22	林剑飞	自然人	货币	20,000	120,000.00

合计	1,280,000	7,680,000.00
----	-----------	--------------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由于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认购对象袁智君、常方彪、杨六秀、徐燕华、陈少鹏、郑林英、汤颂翰、陈宏衍、周京慧、林剑飞共 10 名投资者未在《股票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内将认购资金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原《股票发行方案》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7、违约责任条款”，构成违约。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袁智君、常方彪、杨六秀、徐燕华、陈少鹏、郑林英、汤颂翰、陈宏衍、周京慧、林剑飞 10 名未实际缴纳认购款的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同时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 3 名认购对象刘萍、胡风余、周桂雪虽在《股票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内按期缴纳了认购资金，但由于其自身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认购，符合原《股票发行方案》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7、违约责任条款”，构成违约。2017 年 3 月 30 日，刘萍、胡风余、周桂雪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约定公司在解除协议生效之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3 人认缴资金分别退还至 3 人指定账户后，3 人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3月31日将3人认缴资金退还至其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10名认购对象袁智君、常方彪、杨六秀、徐燕华、陈少鹏、郑林英、汤颂翰、陈宏衍、周京慧、林剑飞未在《股票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2016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30日）内将认购资金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10名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数量为0；同时，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3名认购对象刘萍、胡风余、周桂雪虽在《股票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2016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30日）内按期缴纳了认购资金，由于其自身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认购，即该3名认购对象刘萍、胡风余、周桂雪本次认购数量为0。由于本次发行结果更改了根据原《股票发行方案》可确定的认购数量，属于《股票发行指南》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最终成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方式	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宋惠东	自然人	货币	110,000	660,000.00
2	叶琴	自然人	货币	100,000	600,000.00
3	吴松	自然人	货币	100,000	600,000.00
4	卫志刚	自然人	货币	60,000	360,000.00

5	胡奇云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6	王文成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7	范海斌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8	梁永光	自然人	货币	50,000	300,000.00
9	张骏	自然人	货币	30,000	180,000.00
合计				600,000	3,600,000.00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00元，最终发行对象为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9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且发行对象已分别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及《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要求按期缴纳了认购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纳情况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048号”《验资报告》。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48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9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0元，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000,000.00元。

3、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80,000.00元，股份总额增至57,780,000股。公司前10名股东股本结构在本次定

向发行前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天康集团	49,061,200	85.80	49,061,200	49,061,200	84.91	49,061,200
2	天康新能源	2,300,000	4.02	2,300,000	2,300,000	3.98	2,300,000
3	夏静万	1,000,000	1.75	0	1,000,000	1.73	0
4	大平影视	518,800	0.91	518,800	518,800	0.90	518,800
5	赵 祥	500,000	0.87	0	500,000	0.87	0
6	柏保东	300,000	0.52	225,000	300,000	0.52	225,000
7	厉夕江	200,000	0.35	0	200,000	0.35	0
8	张同城	200,000	0.35	0	200,000	0.35	0
9	李 洋	150,000	0.26	112,500	150,000	0.26	112,500
10	陈 颢	150,000	0.26	112,500	150,000	0.26	112,500
合计		54,380,000	95.09	52,330,000	54,380,000	94.13	52,330,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5.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宽间接持有公司54.3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4.9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宽间接持有公司53.7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程序不存在瑕疵，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143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根据公司公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告编号：2016-017），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7,708.1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35元；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621.37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以公司2015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2016年1-6月实现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的议案》涉及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与原《股票发行方案》涉及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保持一致，并未发生变动。

公司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0048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均已足额缴纳。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天康医疗《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有特别规定。依据上述规定，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9日），公司在册42名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天康医疗原《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9名自然人。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9日）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发行股票，但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享有的优先认购

权。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发行人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全体现有股东均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事宜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 9 名自然人。该 9 名自然人均非公司员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2、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发行目的不存在激励性质或用于支付劳务的情况。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盈利情况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与认购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 9 名自然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原《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认购款也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有效完成汇款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此外，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 9 名自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所认购和持有公司之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认购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股票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 9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42 名，其中 39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3 名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3 名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光缆、仪器仪表、仪表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高低压配电柜、仪表盘柜、仪表管件阀门、防爆管件、控制阀及陶瓷阀、桥架及母线、开关、电表、灯具、操作柱、电伴热带、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家具、乳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人造板、木器制造、木料收购、普通货运（限公司所属运输车队经营）、金属波纹补偿器、非金属柔性补偿器、法兰泵阀、金属粉末、教学仪器、玻璃仪器、实验台加工制造、销售；水处理剂（除化学危险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太阳能变频锂源一体化 LED 杀虫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智能无人机的研发和技术转让；锂电池、锂电池材料、太阳能和风能及风光互补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光伏组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除

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19908060A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宽
公司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仁和南路 20 号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仪器仪表、仪表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高低压配电柜、仪表盘柜、仪表管件阀门、防爆管件、控制阀及陶瓷阀、桥架及母线、开关、电表、灯具、操作柱、电伴热带、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家具、乳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人造板、木器制造、木料收购、普通货运（限公司所属运输车队经营）、金属波纹补偿器、非金属柔性补偿器、法兰泵阀、金属粉末、教学仪器、玻璃仪器、实验台加工制造、销售；水处理剂（除化学危险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销售；太阳能变频锂源一体化 LED 杀虫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智能无人机的研发和技术转让；锂电池、锂电池材料、太阳能和风能及风光互补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光伏组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于正江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2	王新忠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3	王克俊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4	吕书华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5	李洋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6	陈颢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7	张国红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8	段同林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9	夏喜明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10	詹世国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11	万福香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12	万秀萍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13	马志凤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14	王永香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15	王永松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16	朱定曙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17	王德坤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18	李传友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19	杜昌德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20	贡扬青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21	周兴宝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22	查德国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23	柏保东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24	徐成业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25	彭后礼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26	王祖成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27	王开奇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28	刘仕彬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29	张祖新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30	李素军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31	周步余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32	周银祥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33	赵可华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34	赵新民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35	钟秀明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36	徐宏勤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37	王本举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38	王新国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39	刘文根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40	刘文坤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41	闵武均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42	闵凤均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43	闵济标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44	李安庆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45	徐俊林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46	徐传保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47	徐志超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48	彭永举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49	黄翠红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50	毛文章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51	姜鹏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52	段同贵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53	赵鸿森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54	赵长宽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55	叶鼎发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56	夏天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57	宋春雨	114.85	货币、知识产权
	58	王汉章	229.64	货币、知识产权
	59	于元才	229.70	货币、知识产权
	60	朱道林	229.70	货币、知识产权
	61	李劲松	229.70	货币、知识产权
	62	赵林	229.70	货币、知识产权
	63	李长安	229.70	货币、知识产权
	64	李贻明	229.70	货币、知识产权
	65	赵建山	229.70	货币、知识产权
	66	单宗林	229.70	货币、知识产权
	67	赵长华	229.70	货币、知识产权
	68	陶开琴	229.70	货币、知识产权
	69	朱世俊	344.55	货币、知识产权
	70	阮洪泉	344.55	货币、知识产权
	71	柯有昌	344.55	货币、知识产权
	72	柯有玺	344.55	货币、知识产权
	73	傅廷贵	344.55	货币、知识产权
	74	陈保山	344.55	货币、知识产权
	75	周玉保	344.55	货币、知识产权
	76	黄舜琪	574.25	货币、知识产权
	77	刘成俊	574.252	货币、知识产权
	78	赵祥	574.252	货币、知识产权
	79	陈士华	574.252	货币、知识产权
	80	骆仁新	574.252	货币、知识产权
	81	汤夕兵	574.252	货币、知识产权
	82	张文超	574.252	货币、知识产权

	83	李训干	574.252	货币、知识产权
	84	丁玉山	574.252	货币、知识产权
	85	李守才	689.102	货币、知识产权
	86	徐善明	689.102	货币、知识产权
	87	闵玉均	1148.500	货币、知识产权
	88	张祖国	1148.500	货币、知识产权
	89	赵建军	1148.502	货币、知识产权
	90	赵建兵	1801.772	货币、知识产权
	91	赵宽	37293.300	货币、知识产权
	92	禹德彬	114.850	货币、知识产权
	93	赵长海	114.850	货币、知识产权
	94	陈志忠	114.850	货币、知识产权
	95	范松山	57.425	货币、知识产权
	96	黄宗林	57.425	货币、知识产权
	97	段付江	57.425	货币、知识产权
	98	李浩	57.425	货币、知识产权
	99	缪广洲	114.850	货币、知识产权
	100	郑汉	57.425	货币、知识产权
	101	邓昌沪	57.425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61,376.00	

经核查，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赵宽等自然人股东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获取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资料检查发现，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安徽天康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为：“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制造设备、太阳能储能移动电力设备、风力发电储能设备、太阳能交通信号系统设备、人力电动两用车、太阳能和风能及风光互补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天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77580019R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宽			
公司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西城区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制造设备、太阳能储能移动电力设备、风力发电储能设备、太阳能交通信号系统设备、人力电动两用车、太阳能和风能及风光互补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彭永举	18.80	货币
	2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20	货币
	合计		188.00	

经核查，安徽天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是由彭永举和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获取天康新能源最近两个年度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账面经营记录，实地访谈天康新能源的经营情况检查发现，安徽天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3、安徽大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影视广告制作，明星经纪代言，电视广告投放，电视节目制作，影视表演艺术培训，宣传推广包装，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专题片拍摄，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大型商业演出、大型电视专题片、大型企业形象宣传片、广告片的策划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大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099329470J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包征平			
公司住所	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常韦路 125-2			
经营范围	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影视广告制作，明星经纪代言，电视广告投放，电视节目制作，影视表演艺术培训，宣传推广包装，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专题片拍摄，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大型商业演出、大型电视专题片、大型企业形象宣传片、广告片的策划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包征平	30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300.00	

经核查，安徽大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包征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通过获取大平影视最近两个年度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账面经营记录，检查发现安徽大平影视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 9 名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天康医疗的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核查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安徽天康集团数据线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774.00	2,336,066.51	1,967,939.22	323,353.29	代收代付电费
合计		-44,774.00	2,336,066.51	1,967,939.22	323,353.29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完毕，2016 年末至目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末至目前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末至目前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安徽天康集团数据线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23,353.29	581,004.59	904,357.88	0.00	代收代付电费
合计		323,353.29	581,004.59	904,357.88	0.00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同时获取检查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

具之日往来科目余额表及往来明细账目，未发现其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1、2016年10月24日，天康医疗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认购账户，该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账号：176741275298

2、截止2017年3月31日，发行对象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9名自然人均按照《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3,600,000.00元存入上述账户。

3、2017年4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资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4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天康医疗已收到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9名自然人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3,600,000.00元，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天康医疗与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于2017年4月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2016年8月23日，天康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如下：

（1）同意实施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4）。

（2）天康医疗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176741275298）。该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募集的资金，不作其它用途。

批准将上述账户设立为天康医疗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将专门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同意与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

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期限为2016年12月20—30日,《验资报告》出具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公布后,天康医疗严格按照该文件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披露,召开董事会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报告期末,认购账户内仅存放本次募集的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亦未用作其它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天康医疗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天康医疗的原《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了充分、合理的披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天康医疗与发行对象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9名自然人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该合同载明了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

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天康医疗与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 9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双方除签订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外，无其他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补充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就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事宜，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平台，对相关主体得出如下查询结果（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止）：

序号	查询对象姓名	称谓/职位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否
2	无	子公司	否
3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4	柏保东	法定代表人	否
5	柏保东	董事长	否
6	李洋	董事	否
7	陈颢	董事	否
8	赵可华	董事	否
9	包梦秋	董事	否
10	彭永举	监事会主席	否
11	杨凤琴	监事	否
12	曹爱民	监事	否
13	柏保东	总经理	否
14	陈颢	董事会秘书	否
15	陈颢	财务总监	否

通过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及关于前述主体未被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以及产品质量等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证明文件（核查相关网站）。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 9 名自然人目前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事宜，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平台，对相关主体得出如下查询结果（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止）：

序号	名称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宋惠东	否
2	叶 琴	否
3	吴 松	否
4	卫志刚	否
5	胡奇云	否
6	王文成	否
7	范海斌	否
8	梁永光	否

9	张 骏	否
---	-----	---

通过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 9 名自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及关于前述主体未被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以及产品质量等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证明文件（核查相关网站），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 9 名自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宋惠东、叶琴、吴松、卫志刚、胡奇云、王文成、范海斌、梁永光、张骏共计 9 名自然人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在前次发行中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天康医疗挂牌同时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 201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股份发行，公司向 39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管理层或核心员工）发行 5,300,000 股股份，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2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60,000.00 元。全部认购人皆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9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36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00.00 元，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

该次股票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天康集团	49,061,200	94.57%	49,061,200	49,061,200	85.80%	49,061,200
2	天康新能源	2,300,000	4.43%	2,300,000	2,300,000	4.02%	2,300,000
3	大平影视	518,800	1%	518,800	518,800	0.91%	518,800
4	夏敬万	-	-	-	1,000,000	1.75%	0
5	赵 祥	-	-	-	500,000	0.87%	0
6	柏保东	-	-	-	300,000	0.52%	225,000
7	厉夕江	-	-	-	200,000	0.35%	0
8	张同城	-	-	-	200,000	0.35%	0
9	李 洋	-	-	-	150,000	0.26%	112,500
10	陈 颢	-	-	-	150,000	0.26%	112,500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赵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天康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

天康医疗确认，该次股票发行天康医疗与各认购对象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未签署其他协议。经核查该次股票发行天康医疗与 39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

同》，不涉及任何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康医疗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天康医疗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发行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天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宁 敏

项目负责人签字：

饶 琳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